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织华印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招行嘉兴分行向莱织华印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就此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莱织华印务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莱织华印务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茉织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中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营业许可证》经营），纸包装、容器的生产与加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70%股份，潘中华持有 24%股份，平湖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股份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91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72.3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699.91 万元，净利润为 1,529.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72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06.13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769.75 万元，净利润为 279.96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范围：招行嘉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嘉兴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19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